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其中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。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审议程序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。根据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执行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